



2

三朝要典

卷四之八  
捷擊下



三朝要典卷之四

梃擊

丁丑。

上諭輔臣曰。

朕因姦徒張差闖入青宮。震驚皇太子。朕所以率皇太子恭詣

聖母神位前。行慰奏。告知禮說。召卿等來。於宮門前詳加議論。朕只道各犯已得真情。傳將

本內有名張差并龐保劉成速行決了。隨據刑部侍郎張問達奏稱二犯不曾到官。朕回宮傳着司禮監將二犯上際架來以正其法。朕見二犯名字不對次日皇太子親來乾清宮行門慰禮面奏朕本宮審張差原是風癲。此二犯的係差風口誣攀祈勿株連方今亢旱宜體好生朕思事體重大故着司禮監與同九卿三法司於文華門會問鞫審真情二

犯供不識張差可見情詞乖異朕復着司禮監掌印李恩等用諸大刑訊問拷究前後五次俱與朝審相同又復嚴究今該監具奏天氣炎熱二犯因刑已故且皇太子諄諄懇請恐傷天和其株連馬三道等分別擬罪來奏卿等宜當仰體以舒朕懷以安皇太子仁孝之心

宮之事當

召對

慈寧時已定矣乃復屢

薦慮者為馬三道等尚未結局恐姦人復煽異

說以滋不決之疑耳伏讀

聖諭一則曰

皇太子親奏的係誣攀再則曰

皇太子諄諄懇請又曰以安

皇太子仁孝之心可見

兩朝慈孝渾無嫌隙姦人乃欲因以為利居之

為功何耶

丁亥

上以馬三道等獄未結傳責刑部曰

祖宗設立刑獄之官但凡有罪之人即讞奏聞

裁定况昨張差面諭已決鄭進等以重刑俱

故且馬三道等皇太子屢屢面奏的係攀誣

三朝要典 卷之四  
懇請從輕擬罪以體好生之仁毋得波及無辜恐傷天和如何連日不見擬罪本來顯是爾等抗違不遵即着西將話來或有司官挑激攢謀欲誣害善類的爾等指名參來不得庇護其馬三道等着遵前旨作速擬罪來奏不許仍前延緩必罪不宥

戊子刑部擬馬三道李守才孔道以左道為從律論應流李自強李萬倉應笞

從之

史臣曰馬三道等原屬誣攀故再三嚴鞫俱無指實即付之周興秉後臣輩亦不能周內也蓋當時以事關

宮闈雖知為無端株連自不得不詳審至是而事已明矣法已無可加矣槌擊之誣已一了百了矣後此復紛紛異論蔓引不休則信乎邪說之鼓惑人心

也

七月壬子。南京給事中晏文輝奏言。臣閱邸報見張差闖入

東宮。雖駭異之。猶以為或出風癩而未敢言也。及主事王之宋以會審請。科道部郎以會審請。堂部閣臣以會審請。其主使有人。其陰謀有迹。

祖宗自有三尺在。即所甚暱。豈得私庇焉。雖大獄之繁興當慮也。而元兇不可不授首。縱無辜之波及當恤也。而正犯不可不盡法。乃拜疏時。忽聞

皇上傳諭閣臣。

特召大小諸臣至。

慈寧宮門。

命

皇太子侍側。

皇長孫等並立。示以愛惜之至情。傳

諭速決張差。不得累及無辜。大哉。

王言。一引手而父子祖孫藹然於聚會之間。

祖宗實式憑之矣。

八月庚辰。太常寺少卿史孟麟上言。張差

一案。

皇上之處分甚明。

皇太子之燭照甚確。然而廷臣議論未已者。

則以燿之未盡其道也。臣謹以二事上瀆

天聽。一曰。

太孫

冊立之當議。

皇上面諭廷臣曰。

皇太子既長。

皇孫又大。有何疑忌。然此意惟

皇上知之。而左右近習。未必盡知也。故張差持



樾打入。欲立奇功。而微倖於萬一。此廷臣所以必欲根究主使也。惟舉

冊立

太孫盛典。即有龐保劉成。張差輩。何自而生其姦乎。一日。直臣愚戇之當容也。御史劉光復。廷諍數語。不無過激。其意不過為究門主使之入。

皇上以龐保劉成為主使。不許濫及無辜者。不欲以猜疑之隙。開天下。欲結目前之變局也。奈何獨罪光復乎。疏入。

上以張差罪案已結。孟麟捏造詞語。陰懷險邪。着降五級調外。

史臣曰。孟麟之得罪宜也。當時事體已明。群疑已釋。乃以奉使之臣。謬煽道路之口。嗷嗷請聽。以微後功。則亦邪說之鼓吹也。

甲辰駙馬都尉王昺疏救光復曰御史劉  
光復當進諫時意氣激烈聲高膝前寧殿  
計生前祿位死後榮名迨

出肯拏問遂成忠臣死諫之名人誰無死光復  
死不朽矣

陛下殺諫官為何如主哉

陛下謂罪一御史以震驚為名即與後宮事無  
涉可籓臣下若然則

陛下誤矣當光復奏事丹墀

陛下位在簷前聽尚不真安得震驚

几筵無論忠謹敷陳

神靈欣悅且

在天之靈豈以奏事驚乎今以孟坤之律以罪  
光復彼盜臣此忠臣引而坐之又天下所  
不信也

陛下欲息後宮之禍釋外廷之猜不得已而

召對既謂

召對寧可皆默然而出必有忠諫方成盛典乃張差速誅龐保劉成內斃馬三道等曲宥之而面諍之御史別立震驚名色而囚之急解後宮之危漸開

國家之釁弛悖逆三面之網損四十二年容納忠諫之名寢禍翻為禍胎亦大非

召對初心矣

請急下

明詔出光復于獄復其官將天下服

聖人之容受矣奏入

上怒曷黨救光復譏謗君上着革衣冠押回原

籍為民

史臣曰曷之疏果為救光復也猶可

言也乃云解

後宮之危開

國家之蒙。則又借端狂詆。以肆其橫議耳。夫  
差原風癩。何危待解。亦何蒙可開也。

其誣已甚。宜

神祖之怒譴之與

十一月戊寅。御史翟鳳翀奏曰。前者

皇上。召羣臣於

慈寧宮。

天威開霽。

聖諭諄復。閣臣方從哲吳道南。生逢不諱之期。  
使能舉時政大缺失。大利弊。一一縷數於  
黼座前。則迎機而入。其入必深。夫何一味囁嚅。  
全無獻替。如

皇太子。

皇長孫。將有承祧主鬯之寄者。後宮宴溺。講  
席塵封。蒙養不正。根本堪憂。此豈不足軫  
輔臣之慮。而何不懇懇以請也。又如

福王二萬頃莊田。千三百鹽引。騷動省直悖  
達

典制。此豈小小舛錯者。而何不一齒及之也。曠  
典難逢。機會自失。有

君無臣。虛此一番盛美。又更增一番闕失。御史  
劉光復。固以盡言為責者。一腔懇款。雖開  
端而未竟。兩句贊美。實有頌而無規。傳聞  
失真。致干

宸怒。強比律例。終是乖違。輔臣疏揭頻頻。固將  
曰吾為光復無餘力矣。彼中涓孥下之日。  
朝房待

旨之時。不聞出一語申救。其謂之何。人言失儀。  
越次御史自取厥辜。臣以為輔臣實陷之。  
蓋大臣言則小臣可以不言。惟大臣不言。  
則小臣不能無言。御史慷慨激烈。固將代  
輔臣言其所未言。而豈意忠懷未吐。慙而

見疑遽罹此不麗之辟哉。疏入。

上以黨救朋類，賣直沽名，罪之。

史臣曰：此疏蓋為救光復也。然曰兩  
句贊美，有頌而無規，似猶有不滿於  
光復者。夫

皇上極慈愛

皇太子極仁孝，此兩言者從來正論也。鳳紳

顧嫌其無規，豈非為邪說所惑歟。

丁巳四月，辛亥革刑部河南司主事王之

案，職為民，仍奪其

誥命時當京察之案，以貪縱為管察科臣徐紹

吉、臺臣韓浚所糾，部覆猶從輕處。

皇祖惡其貪酷，故有是

命

庚申正月元日，釋原任御史劉光復于獄

初

慈寧

召對時。

神祖以光復越次高聲。故置之于理。至是特釋之。泰昌元年八月。起陸為光祿寺寺丞。

泰昌庚申十二月丙午。給事中郝士膏。上言。劉光復。生平背公樹黨。招權納賄。第止于利。歸身家。未至毒中。

宗社。若

皇上慈愛。

皇太子仁孝二語。非因此以得忠慝之名乎。方張差未及究擬。而光復輒有無說奇貨。無居元功之說。諷切問官。預為逆黨出脫地。此其肺腸。欲何為也。及

宸怒一發。魂魄俱廢。不敢復申一語。以自明。初心前之越次陳言。何其壯。後之隱忍含糊。何其萎也。忠慝者固如是乎。章下所司。

史臣曰。據士膏前後二疏。雖為攻劉光復。劉廷元而發。然其意指所向。無非以逆謀為是。風癩為非。蓋邪說充塞已十餘年。以是博名高。取富貴者多矣。宜其入人肺腑。而不自知也。

御史方震孺疏曰。

皇祖英明天縱。誰不知其慈愛。

先帝乃

聖心原有獨見。而群下過于私憂。于是有以

貴妃不同封而爭者。有以閣臣密揭遲

冊立而爭者。有以

儲教宜預。忠言被斥而爭者。有以蚤定大計。

國本。後搖而爭者。有以

三王並封而爭者。有以出閣講學而爭者。有

以冠婚

冊立而爭者。諸臣爭之不得。或降或黜。或杖或



成。

皇祖雖顯斥其身。而卒陰用其言。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不惟是也。

孝端皇后。居恒顧後。

先帝。即屬毛離裏。何如馬。風聞。

孝端之。貼危。科。臣。王。德。完。有。篤。厚。

中宮一疏。人知其安。

孝端也。而不知正以安。

先帝。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乃一變而。

福藩之剪桐。再變而張差之槌擊。夫差即癩。

人乎。然不癩于他所。而癩于。

元子之宮。

先帝之危。且在五步之內。科。臣。何。士。晉。等。有。逆。

謀。亟。訊。等。疏。惟。時。

皇祖感動。

召諭群臣立決三監。雖小臣之披肝。不無過計。而意外之巨測。賴以全消。此又皇上之所耳聞而目擊者也。

史臣曰。張差之癩于他所亦多矣。至

闖

宮而極。薊州申文。鑿鑿可據也。就使王之寀素行修潔。起釁

國家。已為滔天之罪。况生平貪穢陰橫。已昭

昭不可掩乎。震孺兩疏。悖誣甚矣。

庚戌。南京御史王允成。陳保治十事。其一慎防範。有曰

先帝在

東宮時。張差持棗木大棍。徑入其內。鬼神呵護。得免于難。說者謂為風癩。然

青宮非穀風之地。龐保。劉成。豈並風之人。

皇城排門列戶。何獨風入

太子之宮。讀何士晉王之案等參疏。與刑部爰書。良可寒心。是宜防之證也。

史臣曰。允成雖以慎防範為言。而其意則為之案等羽翼。而助之鱗耳。邪說惑人。附和者衆。然而是非之公。豈終沒于

聖明之世哉。

詹事府詹事公孫疏曰。

先帝以

神宗元子。倫序已定。

神祖無光武立貴之心。

皇考無東海不安之意。而先後大小諸臣揣摩窺視。將順失圖。欲速者希定策之功。遷延者為容悅之計。遂使

皇衷激怒。

盛典遲回。虛事謬談。異議層起。于是繳還。

冊立之後有

三王並封之事。憂危竝議之後有

國本攸闕之事。以及龐劉之邪謀。張差之祖擊。而逆亂極矣。向非

天地照臨。鬼神擁護。禍可忍言哉。然而

神祖之真慈未滅。

審斷未搖。雖獠心靡革。竭譖不休。則何益矣。臣至愚不肖。蒙

聖祖簡拔為東宮講官。蓋欲廣輔導之員。藉保護之力。而向來醜類。忌臣愚直。恐有開說先事刺譏。哆口張頤。立成定格。以歸向

東宮者。謂之小人。不向

東宮者。謂之君子。設東林。淮撫為陷阱。而盡除朝士之清流。增朝邑武進。為科條。而陰剪

元良之羽翼。批根引蔓。干紀亂常。臣內懷隱

憂語有外泄。幾被中傷。引身不出。當時忠  
智之臣。頗亦聞其梗概也。

史臣曰。僞謂

神祖無光武立貴之心。

先帝無東海不安之意。似亦窺見

兩朝慈孝至情矣。乃云龐劉邪謀。張差狙擊。按  
簧鼓異說。何也。夫真心為

東朝者。自非小人而惜

東朝為題目。以陰遂其私者。豈得謂之君子。

至言東林淮撫。朝邑武進。則益葛藤

不休。何謬戾之甚也。

壬戌。御史焦源溥疏曰。

光祖皇帝。

神宗皇帝之元子也。為

元子者為忠。則為

福藩者非忠。張差持挺。打入

慈慶官禍在呼吸若沐張問達之爰書確有

主持何士晉之一疏直攻貴戚。

皇祖安肯

御門

召諭若沐韓光祜之

面奏。龐保劉成安能與張差並決。而

宮闈之禍尚可言哉。

史臣曰。跪稱問達之主持。保成與張

差之並決。不知當日爰書。俱依違兩

可。何嘗主持。保成斃於杖下。何嘗並

決。總之煽於浮說。漫不可其情實也。

天啟辛酉正月辛卯。御史張慎言疏曰。張

差一獄。從哲之罪有甚焉。夫

先皇帝三十年

青宮微危之跡。從哲所知也。賴

皇考仁惠。

皇祖英斷。以有今日。張老闖入。

大內。挺擊。

青宮。幸。

宗社有靈。運豎就縛。萬一中其副車。將柰之何。

迨

東宮告變。此宜何如震聳。票擬嚴切。乃從哲  
姑票曰。着法司提了問。若尋常細瑣之事。  
于是承風望旨者。遂以風癲二字。結此案  
矣。夫用張差者。非用其智也。用其愚也。其  
情形顛末。諸臣設無餘蘊。臣不必再為靚  
縷。大抵此一獄也。若引繩批根。

宮闈骨肉之間。

君臣父子之際。大獄將興。深未穩便。當羣議沸  
騰。

神宗皇帝頃刻而

御慈寧。

召百官。棄張羗于市。斃龐參于宮。使群臣不得  
贊一詞。士師無所措其手。偉哉。

廟號神宗。不虛矣。故不窮究黨與。亟結此局者。  
所以全父子之情。然亦必摘發邪謀。陰禱  
姦魄者。亦政以明。

君臣之義。而陸大受。王之寀。李俸。必以考功之  
法中之。諸臣之意。何居乎。從哲秉

國之均。而乃令至此也。

史臣曰。以張羗為用。愚。其說亦巧矣。  
獨不知用智于愚。乃智之大者。何以  
前後漫無布置。而韓本用立檣之也。

夫一棗木棍。而欲行荆聶之術。其愚  
豈可用哉。至若科臣蕭基之疏。以姦  
細為風癩。孰若以風癩為姦細。而沈  
慮時之疏。亦謂張羗之棍。其事甚顯。  
而以風癩二字結案。三人者。蓋言異



而意同。邪說之附和。至此哉。

壬辰御史方震孺復疏曰。夫張羗一案。已成既往。言之似令人厭。而近議紛紛。不可遏塞。則不容不平心一言。以掃葛藤。善處人骨肉之間者。原不可無調停之法。然不當因已調停。而遂疑槌擊之姦。化為烏有。謂姦姦者。盡屬小人。遂掃蕩不留種也。王之寀。誠非高品。然察典自有處法。而

中旨奪其

勅命可乎。陸大受之任撫州。幾于吸風飲露。而必處于隔歲之後。可乎。至于李倬之禁錮。張庭之薨死。又為甚奇。即云不剪元良之羽翼。乃不幸而有其迹矣。

三朝要典卷之五

榷擊

二月癸卯給事中毛士龍疏曰。自張差之變。作諸臣以攻差者。捏為

東朝之黨夫。

東朝而可言黨乎。即黨亦是四皓之擁護。寧為江充之開釁乎。自後乃以不必有之事。巧殺風癩。冷批鱗之直。竄跡蠻烟。語言之

微併危虎視。至今陸夢龍陸大受。何士景馬德禮王之案等。天下知其功。廷臣知其功。即

皇上亦不浚其罪而韓浚等。鍛鍊以為罪。或掛神武之冠。或墮九原之淚。是功罪之反也。史臣曰。四皓之擁護太子。漢高帝原。有是心。而諸臣爭之。不能得也。

皇上冊立

先帝有年。

國本已久定矣。乃借風癩匹夫。為羽翼功乎。

上掩

聖明之笑。下開嫌隙之端。以此程功罪。信乎之。案等之罪。未易末減也。

閏二月甲戌。起陸光祿寺寺丞劉光浚。奏曰。臣里居。見科臣郝土膏。臺臣張慎言。交章論臣不勝駭異。在科臣以不必說之為

奇貨居之為元功。黃臣出脫逆黨。不知當  
時羣言競進。

先帝憂危。此二語為調和。

兩宮乎。抑為出脫逆黨乎。有識之士。自能辨  
之。慎言。字字鑿空。撰出。醉夢所不道。臣固  
非稱公頌德。亦何嘗自任為批鱗逆耳。以  
博名高乎。此

聖祖所洞鑒。亦滿朝臣工所共知也。

史臣曰。先復奇貨元功之說。詎非一  
時藥石哉。而中之者。乃罪以出脫逆  
黨何也。夫意所欲入。不難舉。莫須有  
之事。橫以加入。幾于鍛鍊文致矣。抑  
何以服人之口乎。

戊寅御史魏先緒疏曰。

先皇帝以

長君當立。何嫌何疑。而無端燕啄皇孫。瓜抱

宜蔓。姦人構煽。每思為所欲為。海內正人。君子一有指斥。輒以東林准上為穿。驅除既盡。釀禍遂烈。並封妖書之事。恨不從心。而張差梃擊之謀。作矣幸。

九廟有靈。旋就撲滅。據其招詞。恫心賊目。此時稍有人心。請劔殺賊。宜何如激烈。乃當事者。首捏風癩。以為後來脫卸張本。司官承望風指。曲意偏護。千遮百蓋。惟求與風癩。

二字相肖。王之寤。據書原稿。明白入告。而諸姦恨不附已。置之察典。既又夤緣。

中。古削奪之。李偉曾奉堂批。駁正祭語。于其轉官之日。聲言處分。勒令致仕。陸大受。張庭上疏告變。其後庭憂死。而大受以大計調處。此之來諸臣所繇。得罪葺姦始末也。今

聖明在御。

恩及林藪。而三臣去國。孤踪未蒙。昭雪此忠臣。

義士所以感忿不平也乞

勅所司。從公查勘。倘之宋等。果為法受惡。廢非其罪。當破格優異。主

賜擢用。以為忘身殉國者勸

史臣曰。諸臣之倡為謀逆也。政陰覬今日富貴也。何忘身殉國之有。光緒之疏。于諸姦之謀。得矣。獨不思連類而進

國家之禍。可勝言乎。

辛巳。給事中郝士膏奏曰。張差持梃

東朝。主使者。自龐保。劉成。馬三道外。戚臣鄭

國泰。出揭。自明亦已。情形。敗露矣。當時王

之案。之審。語何。士晉之。彈疏。皆鑿鑿可據。

光。瀆。乃言。毋詭。奇貨。毋居。元功。力阻人之

誅賊。必果為調和

兩官哉。且光瀆謂彌隙釋嫌。所以善濼骨肉。

夫引繩批根。誅鋤逆黨。非彌釋嫌疑之大者乎。光浚何計不出此也。乃曰

醒諭已明。自當靜聽。此亦劉廷元風癲之說也。

夫使張差。而果風癲。何以

聖諭言風癲。又言姦族既癲矣。又何姦乎。其說

萬萬不通者也。

辛卯。御史焦源溥疏曰。張差一案。已故者

將被恤錄之。

恩。削籍者。家有

召用之

旨。若其中有不憂隱禍。密定刑書。如傅梅等。一

腔赤膽。難以白人。尤不可不表而出之者

也。

壬寅。御史魏光緒。浚疏曰。王之寀一事。閔

係

國本。公論久鬱。今若再為沉匿。

先帝在天之靈。必有愀然于心者。臣冀發結此局為

先帝褒直臣為

皇上廣孝思為

朝廷持公道也。且

慈寧

召對之時。

皇上不曾侍側耶。當時逆天之變業經

聖目豈今日而遂忘

先帝耶。

皇上不忘

先帝。豈遽忘之。宋等耶

史臣曰。之宋心事。負販所知。光緒乃  
謂事闕

國本公論。共鬱抑誰欺乎。至謂

皇上不忘



先帝。併宜不忘之。宋語更不論彼真以之。案。果  
有擁護功。如丙吉其人耶。抑特借以  
為催官地也。固已固人。亦敢于樹異  
論而不顧者矣。善子科巨孫國禎之  
疏曰。之案卑汚末品。作令已然。無端  
借譽于

東朝。臺臣董羽宸之疏曰。之案噴。垢。矜。有  
玷清曹。可謂洞其底衷矣。

九月己未。給事中侯震賜疏曰。張差一案  
與其風癩。毋寧不軌。綱常所繫。掩覆何庸。  
但當日

宮闈震動。

聖意昭明。處分自應婉轉。亦不再計者也。

史臣曰。是非之際。間不容髮。乃云。與  
其風癩。毋寧不軌。此何事也。可通紀  
其說乎。謬矣。

壬戌二月丙戌王之宋疏言。

先帝之讎未浚者三其一為李可灼悞用藥列進者誰崔文昇故用藥主使者誰其一為張書紳四人浚入奴穴致銀三千兩一背包帶書嫚罵則盧受為之。

鄭貴妃主之。方從哲聽之。其一為乙卯之變。雷張差執棍闖入時突犯。

宮庭禍生莫測。乃劉廷元。遮蓋姦謀。以風瀛。

具奏矣。胡士相等改註口語。以賣紫成招。

矣。五月十三日。借名拜禮闈。王神。通請堂。

官張問達。力疾視事。五鼓批行。欲決張差。

以滅口。而不知臣疏在袖。即于是日入告。

君父。出揭各衙門也。後十三日。司浚審張差。招同。

謀做事裏外。有伏兵等語。李守才招商量。

打夥朝來。馬三道招商量。同來詳具張差。

出首手本。并抹殺逆情。二十八條內。當時。

有內應。有外援。一夫作難。

九廟震驚。何物光黜。敢於作亂。至此。緣勳戚。鄭國。秦。私結劉廷元。及劉光復。姚宗文等。金帛珠寶。各滿其欲。言官塞口。莫敢誰何。遂無復忌憚。而睥睨神器。總之用藥。即通夷之術。適夷即槌擊之謀。共一線索。共一提撥。無非深怨積讐於

先帝。而養毒至今。木歇。長安公論。有曰。風癩二

字。欲抹殺亂臣賊子。就廷元。評廷元也。奇債元功四字。欲抹殺忠臣義士。就光復。評光復也。擊不中而使之夷。上勢緩而促之藥。是昇之藥。慘於差之槌。受之書。烈於哲之書也。疏抹列抹殺逆情一十八款。大約皆捏造不根語。所稱同惡相濟。遺漏口辭者。胡士桐。勞永嘉。岳駿聲。曾道唯。所稱士相呈稿。而堅不畫押者。陸夢龍。所稱真任

改格者則李倖也。疏入。

上曰。奏內事情。已經。

皇祖處分。不必追論。時之案。新起刑部浙江司主事也。先是之案。魏奪在籍。為張慎言。毛士龍。方震孺。魏光緒。徐揚先。郝士膏。張鵬雲。馬遠舉。歐陽調律。王允成。李希孔。朱光祚。楊紹震。高攀龍。阮大鍼等前後疏荐。遂越原官。未幾。陞尚寶司少卿。逾年。陞太僕少卿。尋轉正卿。再逾年。而刑部侍郎矣。職者。既其負乘。為一時公論之鬱焉。

史臣曰。棍等之事。之案。昧心構釁。罪已昭昭。在人耳目矣。乃徵倖。煤灰。澆肆狂吠。特進。築通夷。捏成一案。毋論。救鴻勾通。萬無此事。且三案。風馬牛。不相及也。之案。乃敢張彌天之網。斷鍊。周內。敬典。一時大獄。開後世疑端。

幾於株殺

兩朝慈孝

在天之靈謂何。且之宋所痛恨者。非劉廷元。劉

光復。姚宗文乎。臣按是年五月四日。

宗文已奉

節出都。安得罪之。若廷元。光復。目擊風癩情狀。

安得舍其真情。不以人

告。至今綱常。所以未至墮裂。人心所以未至晦

昧者。猶賴有風癩二字。為此案寔錄。

之宋。雖為諸臣謬薦。驟列卿貳。然亦

何顏面。立於人世哉。

戊子。吏部尚書張閻達。以王之宋疏詞及

之。乃上疏曰。刑部主事王之宋。所陳

先帝之讐。未浚者三其一。政。乃逆犯張差等。招

案所開。先後會審。與首詞。并各條款。皆係

當時衆官。審問情節。臣以事體重大。先委

四官于獄中共審有口詞。且各書官銜畫押審完。然後據其各犯供吐情詞。叙招具題。臣與十三司并本科等官所共參定也。臣猶恐原招碎裂遺落。將招案口詞用印鈐蓋縫間。絕封貯一箱。付山東司收執。猶恐其久而殘毀埋沒。乃刊板印刷散之。各司官與各衙門存照。即之案亦自領十冊帶去。為後之券也。自乙卯以至今壬戌八年矣。之案尚以法紀未伸。上疏欲究其事。叅臣具格。語轉意圓。先乞風癩。後寬姦宄。臣知罪矣。處分在

上。公論在廷。臣宜席藁以待矣。但事關

國憲。若不再行法司勘問。招之公私何以明罪之輕重。何以定伏望

皇上

勅下刑部。將王之案疏開出首手本并株殺謀

逆情節二十八條。與臣用印原封卷案。及  
原判招冊查閱對審。嚴究各正其罪。則

國法幸甚。

上曰。此事久經會審明白。朕已知之。

原任御史劉廷元疏曰。方張差闖入

宮禁。次日內巡把總趙國忠申文。有語言顛  
倒。似相風狂等語。臣立時刑審再三。在差  
彌見其糊渾。微臣愈疑其兇狡。且震驚

宮寢。無間風癩。不風癩。法所不赦。立時具稿。

有云。按其迹。若以風魔稱其貌。的是點指。  
又曰。情形叵測。不可不詳鞫。而重擬一面  
控題。

神祖一面。恭送法司矣。叙入風魔之申文。乃  
公移之體。而重究張差。以姦族實自臣始。  
踰日疏未奉

旨。臣復以

國事當權所重。姦謀須折其萌。軫念  
大本。立賜

神斷。以戢兇邪。以安

宗祚。惟

請矣。巡視循職。効忠所得為者止此。一隸法司

反覆窮訊。擬議成掎。皆非臣所與也。臣以

姦徒

請旒。未嘗以風癡涎寬。即司寇以姦徒正法。亦

未嘗以風癡涎繼。乃括出風癡兩字。則

神廟。

光廟。

聖諭固然。當時章滿公車。每每稱述臣疏。何嘗

以二字疑臣之案。提字出疏。亦稱臣疏。深

憂遠慮為

國家根本。計何嘗以二字加臣。至臣于勳戚

鄭國泰。但有半面。便當寸斬。臣于承行間



官何士相。勞永嘉等。但有橫謀。便當顯職。  
長安百口。安得人人障之耶。當日臣疏。憤  
憤于鼠羆路馬。蓋為齊國秦發也。之宋疏  
中。抵歸獄于老公。分過于紅封三十六頭。  
無片語隻字及國泰也。則金帛珠寶。應飽  
誰氏之欲耶。繼之張差一案。議肆赦。則為  
亂臣賊子。

請誅強。則為忠臣義士。得其情寔而上告。

天子以討亂賊。則為忠臣義士。備其名號。而激  
變蕭牆。以倖富貴。則為亂臣賊子。使堂構  
晏如。而一時無翼戴之名。則為忠臣義士。  
使

宮府危疑。而奕世滋揣摩之實。則為亂臣賊  
子。之宋以一夫躑躅。既為護身符。又為推  
轂券。好官自我為之。子謀不翔遂矣。走險  
而無變計。何為也。之宋曰。王士昌疏。忠而

心佞。臣則曰之。宋疏佞而心不忠。以不可磨滅之。

聖諭公然。鍼弄于舌鋒。以不可增損之奏。章公然顛倒于筆端。說謊欺。

君即暨道。

明法。

二祖。

列聖冥冥鑒甄之矣。章下所司。

史臣曰。是元亂職忠義數語。剖析益燦如矣。夫人。履君臣父子之際。道貴調和。彼無故而發大難。乃曉以忠義自負。是誠何心哉。

己丑。王之宋請補給。

誥命。進言京察疏曰。京察屆期。劉達元。姚宗文。臨行。檢訐死友。河南道御史韓浚。條陳加欺。以臣為托於保傅之謀。妄希不世之奇。

功也。迎合。

上意攢造虛單。韓浚拾臣。吏科給事中徐紹吉拾臣。郎中趙士諤。復拾臣。三人成虎。十夫撓推。誣臣多賊。款殺臣也。今韓浚。士諤。被彈鼠竄。而紹吉。權旄。三晉圖。轉司刑。猶欲顛翻鐵案。抹殺。

先帝實錄一大事乎。疏入。

上令補給之。

三月辛丑。巡撫山西僉都御史臣紹吉奏曰。臣待罪晉撫。接印報見。刑部浙江司主事王之寀。有疏指臣為吏科時。管理京察。曾糾拾之。當萬曆四十三年。有張差之變。

惟時臣

冊封

晉府比入都見

朝中議論尚持兩端。之寀亦曾面臣刺上談

前事不休。臣慰止之曰：此獄情。我不盡知。  
第觀。

聖明獨斷。張差伏誅。劉成。龐保。杖斃。今

宮闈肅穆。為臣子者。何用長言乎。之宋亦解  
頤謝教而去。次年丁巳。京察。臣以吏科與  
其事。發單諮訪。見之宋事蹟。累。賊私狼  
籍。臣因注問刑部尚書李德。答云。此人極  
是貪橫。又注問吏部尚書陳繼之。答云。此  
人官本不職。當處。但邇來挾持題目甚大。  
於此處之。遠以成之。臣亦服其老成。不意  
臺臣韓浚。條陳疏出。而之宋遂欲具疏。叅  
浚。袖疏草數通。以示禮科給事中張孔教。  
孔教罵詈。明肆把持。一時臺省。公論沸騰。  
人人切齒。竟會疏糾拾。此當日之宋察處  
情形也。然拾疏中止。就訪單。僅擬薄處。疏  
上。

皇祖震怒。削籍為民。追奪

勅命。此中機括。豈臣下意想所及乎。疏入。

上以前事自明。不必置辯。仍命紹言安心供職。

御史楊新期上言。張差一案。聞當日刑部

郎中李俸力贊招案。續陞鳳翔知府。竟不

敢赴任。戶部郎中張庭義激建言。旋稱病

引退。竟憂鬱以終。不能與王之案。龍驥任

性道遙延年也。可悲矣。今王之案。因人昭

雪。而復其舊物。不平自鳴。而晉以京鄉李

俸。張庭。無人齒及。亦世界一缺隘矣。疏入。

### 上着議李俸卹典

史臣曰。爵賞褒卹。朝廷之大典。李俸

何功而膺此。豈以力贊張差招案為

勞。勤耶。竊王章以哀死黨。正欲借卹

典以固生交耳。請之何為。易曰。或錫

之鞶帶。終朝三褫之。是之謂矣。

三朝要典卷之五

三朝要典卷之六

梃擊

四月己卯。禮臣孫慎行以紅丸一事。眾舊  
輔臣方從哲。

上下其說。

命諸臣集議。時議者多追言梃擊一案。如刑部  
尚書王紀。侍郎楊東明。副都御史馮從吾。  
太常寺卿陳于庭。太僕寺卿蕭近高。張五

典少卿申用懋。於倫李之藻。歸子顧。劉策  
孫居相。周起元。田生金。柯景滿。朝薦熊明  
暹。黃龍光。光祿寺少卿高攀龍。鄭三俊。順  
天府府尹沈光祚。給事中韓繼思。魏大中。  
陳爾翼。郭興治。方有度。薛文周。章允儒。張  
鵬雲。薛大中。朱童蒙。李過。知。賴良佐。沈應  
時。朱大典。林宗載。魏照乘。霍守典。周希令。  
沈惟炳。御史劉芳。劉徽。李玄。吳其貴。周宗  
文。馬逢臬。馬鳴世。吳楚。喻思恂。尚燦。陸  
獻明。鄒復宣。李日宣。吳之仁。沈猶龍。錢士  
貴。其主論有重輕。大概則皆以風癩為非。  
是紀東明議曰。

神宗雖無光武立貴之心。

鄭貴妃却有驪姬蝎譖之意。忠臣義士相繼  
慷慨伏蒲。而鼎軸邪人。繳還。

冊五。

三王並封。借

國本收關。以興大獄。皆媚

貴妃。以固寵。揣摩於集枯集菀之間。而絕無

翼戴

國本之片念者也。大塚一開。邪謀繼起。張差

聞

宮白虹貫日。危乎危乎。五步之內。荆聶睥睨。

而

東朝幾於喋血矣。從吾議曰。張差一事。當日

司寇執法甚堅。

皇祖處分甚當。無容再議。第王之案。發張差之

姦。有功

國本不小。而徐紹吉。韓浚。竟以拾遺處之。此

其心何心乎。說者謂拾遺之案之人。即附

和張差之人。雖不敢信。但二人不幸有其

迹矣。有其迹。而曰無其心。其孰諒之。况陸



大受。馬德澧。李倬。傅梅等。又相繼。處之乎。  
長君逢君。又其後者耳。不處二臣。不足以  
結張差之局也。善哉。左都御史鄒元標之  
言曰。誰秉

國成。而使

先帝震驚。張差闖

宮。豺狼當道。嗚呼。伎括又何說之辭哉。于廷  
議曰。昔也風癩二字。脫張差以庇其主使。  
今豈宜以誤之一字。脫可灼以庇其引進  
近高等議曰。張差橫挺入  
宮。誠古今莫大之變。賴

天地

宗枋之靈。

元良無警。賴

皇祖風霆之斲。立梟兇惡。

宮闈之和氣如初。衆口之沸騰頓息。偉哉

聖謨。迥隻千古。第風癩二字。終非信獄。輔臣秉  
國之成。何不存一段公案。俾後之考信者。得  
誅姦雄於既往也。攀龍議曰。張差之梃。美  
姝之獻。大黃之藥。相逼而來。同一線索。乃  
從指慶之恬然。且力為調護。力為隱諱。力  
為考察討賊之人。惟知為賊而已。寧知有  
君父乎。三俊議曰。張差肆逆。即如  
聖祖慶分。未為不善。而王之寀。議論自正。何為

假

中旨慶之。至於削奪。從指不可諉為不知也。光  
祚議曰。

青宮之梃。張差以風癩底罪。紅丸之藥。李可  
灼以賚予酬功。舊輔即百喙。何以自解也。  
繼思等議曰。粵自龍簾。癩慶思以其屬毛  
離裏之親。闇奸

大統肺腑。綸康辛亥其著者也。賴

神祖劉明老成定策

福藩之國

大本爰定而陰凝冰堅謀乃益棘

慈慶之挺幾危五步之內反中發姦者以考  
功之法當其時豺狼露齒道路以目雖其  
間相廁相必厥變千端而風癩張差如出  
一口亂臣賊子接踵矣文周議曰

皇祖未嘗不念

先帝乃逢迎者或密揭繳還

冊立之詔或進

三王並封之議或捏造妖書謀危

國本嗣是而謀之者愈毒嘗之者愈巧或以  
挺改或以色改或以泄藥紅丸改而三十  
年多危多懼之

青宮三十日同符堯舜之

聖主遂溘然

上賓也。問數年間誰秉

國成則輔臣方從哲也。誰司巡視則臺臣劉

廷元也。問何以處分則張差底以風癩二

字而崔文昇安然無恙李可灼回籍調理

也。允儒議曰

青宮之槌

宸極之藥何湊合也。發姦者考察進藥者賜歸

何逆施也。舊輔不知之乎。無以自解也。其

知之乎。所不忍言也。鵬雲議曰。張差之兇

逆顯著而僅票法司提問。則底姦之罪當

與劉廷元等同科也。大中等議曰

青宮起博浪之椎。聞者寒心。乃槩置不問。此

事傳之

國史謂從哲何如人乎。童蒙等議曰。槌而走

險五步之內。幾不可測。乃巧作風癩。且考

察發姦之臣也。守典議曰。張差之姦方發。

而發姦者。旋加以褫斥之罪。遼陽之地。屢失。而失地者。不擬一逮繫之。

旨。雖曰別有姦惡。把持權璫。與援而從。指柰何。及此。希令議曰。張差一事。何嘗窮究到底。然惟張差一決。則群疑自息。萬世自明。省大獄。定人心。此

皇祖權變之妙也。惟炳議曰。梃擊不遂。再變而有崔文昇之藥。李可灼之丸。即云無繫。亦多可疑。芳議曰。張差操梃

禁門。幾釀不測。及提牢發姦。為人臣子。宜何如感憤。倘此時直窮到底。庶幾懲前毖後。孰是倡為風癩之說。以左袒逆謀者。非劉廷元。姚宗文乎。孰是目為奇貨元功。中以考功之法。以株殺忠義者。非劉光復。韓浚。徐紹吉等乎。羣謀密布。天日幾晦矣。微玄議曰。張差持梃入

宮五步之內幾以頭血濺

先帝此乾坤何等時也。從括不能沐浴請討。乃從一二姦臣。竟以風癩株殺萬世而下。苟有知者無不齒碎。故不根究張差之主使。是庇姦也。其貴議曰。張差持梃闖

宮。當日繫差於獄。論死。龐保劉成亦在內。重慶獨未根究主使之入。

皇考在天之靈。豈能忘情於鄭戚得無厚尤。當日在事諸臣乎。宗文議曰。

先帝不中於闖入之梃。而中於療疾之藥。其過接也微。而昭應也確矣。逢臯等議曰。三番行逆之姦黨。敢於濟惡。皆屬可誅可滅。而必不可處以偏輕者。姓等議曰。既不能預消闖

宮之危梃。又不能慎用

彌留之狂藥。從括清夜捫心。亦當愧死。獻明議

先帝龍潛。眷有張差之駭。從者曾無一言侃侃。以寔僥倖之圖。此而可模稜。孰非可模稜者。復宣等議曰。

青宮之危。挺仗

列祖神靈。

皇祖睿聖。陰臨保全其間。而不至乎敗露。固

宗社之福也。今第可付之不言。無須辯白到底。

恐曉曉不已。將防川而益潰矣。猶龍士貴

議曰。張差一案。論正法。只宜執奏不阿。直

窮到底。論

國體。亦宜諫官封駁。政府調停。然使當時人

盡封駁人。盡執奏。勢將一發莫收。

皇祖仁明。妙用反為旁詞。暗傷威且。不測雷霆

一震。即他日鐵口剛腸。先成齋粉。而於

皇考家事。竟何纖毫。俾耶迄今。安常履順。無復

拘忌而一錢清議猶能追惜執法諸臣。孤行其是者未必非調停之力也。

史臣曰：慎行紅丸之疏，直加入以弑逆之罪，識者已罪其傾險矣。而一時會議諸臣一倡衆和，漫牽連挺擊。嗟成此案，間有因邪說流傳，惑於風聞之久者，有原無的見，難為違衆之論者。亦有游移兩端而滋不了之疑者。雖意有不同，總之因紅丸而追言挺擊，其支蔓異說一也。乃從吾則又論挺擊而深究管察諸臣專為之案地，其畏君逢君尤。臣子所不敢道，悖謬甚矣。至若魏大中等，倒身邪黨，借此為陷人之窠，進用之媒，而於

君父大倫，弁髦不顧。天理人心，不幾漸滅盡哉。五月壬子，御史馬逢臯疏曰：



三朝要典 卷之六 十一  
先帝在青宮時。瀕于危殆。願

神祖主持。可幸無事。無何而張差持槌入矣。六尺之孫。五步之內。真荆韞淥志之時。廷元

巡視

皇城。既不慎鑿于初。又不窮治于後。明主使有人。而若不聞也。次日始得把總一申文。又次日始向公署一審。此何等時。何等事。而延緩若是。廷元審語曰。話不情實詞。

無倫以按其迹。若法風。鷹稽其貌。的是點猾。此何等時。何等事。而閻波若是。臣有以窺其微矣。嘗見舞文吏。巧脫大獄。只在一字。則殺人者終無死法。廷元貌之一字。將無問耶。以貌取人。猶為失之。以貌殺人。法寧有此。其言貌是黠猾。明明開一生路。為首者。將及于寬政。為從者。誰中以深文。此事遂成不結之局。幸王之宋冒死陳言。明

其不癩不風。有心有膽。一言感悟。而萬世宗社生靈長久之計定矣。章下兩司。

史臣曰。諸臣之罪廷元也。以風癩二字而逢舉。則又拈出貌字。加廷元以巧脫之罪。夫言貌的是。臨精正謂當詳鞠而重擬耳。有心出脫者。固如是乎。持論若此。不惟深文。其謬豈已甚矣。

壬戌給事中張璠。雲。既曰張差持梃闖

官正

束朝危急。

聖祖震動之時。舉朝皆有

宗社之憂。即鄭國泰亦有家門之慮。此何時何事。廷元職司巡視。執鞫其事。以臣子而首定亂賊之獄。當何如忠憤激發。乃平平點綴。挿入風癩。輕輕轉語。贊以黠猾。眼目顯

然伏案頗巧然則廷元為鄭國泰護法為  
龐保劉成卸身也其設心良苦而其造謀  
殆不可掩矣及提字詰寃而風癩之計破  
文華鞫問而欽犯之案結廷元網羅密布牙  
爪滋張凡為

國本倡正論者或斥或徙或察或調以為張  
差報讎以為風癩結局不惟一時之人才  
消磨殆盡而數載之公論顛倒無餘總皆  
廷元之為也聞當日

慈寧宮

召對之時

皇祖西諭羣臣御史劉廷元奏原是風癩外邊  
如何有許多說話即此觀之風癩二字喫  
緊乎不喫緊乎廷元之入風癩二字為保  
姦乎抑為發姦乎若非

九廟有靈

皇祖獨斷風癩二字到底糊塗持樑奸謀一筆

抹盡卽

先帝一月之太平天子事尚有不可保者不知

廷元此時將與胡士相等同功乎抑將與

王之宋等同罪乎章下所司

史臣曰鵬雲之疏力攻廷元蓋亦為

之宋地也之宋駟儉無賴其熱中富

貴變亂是非原無是怪鵬雲乃從而

黨比之何歟以數年未久結之局而

復開無端之疑借影附聲當亦無以

自解也

癸亥御史江日彩疏曰張差肆不軌之謀

逞閭

宮之一擊罪誠逆天當時處法只合如此何

者

先帝固無恙尚可以保全骨肉委曲也若必真

窮到底。則必族外戚。去愛妃。危親藩。此等  
光景。能得之。

神祖否。

神祖不傷心否。

先帝能安否。從古有可明行之法。有必不可明  
行之法。直以待之。史冊者。此類是也。然處  
法。雖只合如此。若無何士晉陸大受等。直  
攻譎秘。危言正論。侃侃不諱。何以折姦逞  
之萌。而寒賊臣之膽。故以風也。處者。所以  
全家庭骨肉之恩。而定中外一時之危。有  
何士晉陸大受等。諸臣偉議。所以折姦謀  
於既露。而維萬古綱常之大。有此處法。不  
可無此議論。有此議論。無妨有此處法。兩  
存之。乃全偏執之亦非也。

史臣曰。據疏言。張差當時處法。止合

如此。自是正論。至謂何士晉陸大受

等能危言計賊。維萬古之綱常。何其自相戾也。夫綱常莫大於

父子

君臣。士晉太受。以傾險小人。上誣

聖德。下傷善類。必若其說。將使

皇祖不得成其為慈

先帝不得成其為孝。秉正諸臣。不得成其為忠。

斯其為綱常之蠱賊不少矣。既不訟

言誅之。復而存其說。抑獨何歟。

劉廷元揭曰。張差一事。使其非風癲。而謀未遂也。則田叔之燒獄詞。未聞以為罪。使其是風癲。而煽之禍也。則江充之治巫蠱。未聞以為功。人臣謀國之忠不忠。政辨于此。職以一觸。

宮禁便關

國本叅送之後。不敢以越俎卸擔。不敢以恣

罷縮手。至再至三。必強姦。徒而後已。翼戴之名。翼戴之實。都不着想。止知餽

國法以安

國本耳。與王之寀。起念異而立論同。頃之寀時心改口。而馬逢臬。張鵬雲相繼啾啾。且揣揣翻案。是恐矣。翻案一說。僉士禍天下國家之狂藥也。即密藏于心。猶犯不忠之戒。可明目張膽以溷竇。

君父哉。當年

皇祖御

慈寧宮諭群臣曰

東宮極孝。我愛惜他。從六尺孤。養至今。成丈夫矣。時

光宗諭群臣曰。我父子何等親愛。外庭有許多諫論。爾輩為無君之臣。令我為不孝之子。深為可恨。今冢臣洎諸臣所稔聞。何嘗有片語

隻字及職。夫職庇姦而

先帝竟不覺也。于天聰天明何如。職庇姦而

神宗姑容之也。于保護

東宮何如。為此言者。果忠于

二帝乎。不忠于

二帝乎。初四薄暮有闖

宮事。初五辰接內巡報。揭已而研審。午而

草疏申而叩

階。是為延緩否。呂刑云。簡孚有衆。惟貌有稽

貌亦聽。獄所不廢也。况疏云。的是黠猾。是

為開生路否。老公姓氏可詰。大宅住址可

尋。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是為鄭國泰護

法。龐保劉成。卸身否。疏上而

旨未下。懇請

皇祖。立彰神斷。以折姦謀。是先為逢否。罪無過

于大辟。請重寃姦徒。請



天誅立強。詞嚴義正。有死法。無展實也。是謂輕  
輕轉語。故為縱否。要之。之宋此舉。托名則  
是覈實。猶非馬張二疏。以護局面。則是。以  
課忠義。則非也。

吏部尚書張問達等覈言御史劉廷元當  
先帝青宮危疑。豈不熟聞之。突有張差持挺。闖  
宮門。此何等大變。廷元職司巡視。宜何如憤  
激。迺徐徐云。迹若風魔。貌的黠猾。以

君父驚天之戚。而斷以不關休戚之詞。幸仗  
皇祖神明。立斬以結此案。設真信為風魔。俾元  
党漏網。不知廷元今日。何辭以謝天下乎。  
提牢主事王之宋。明其不癩不風。有心有  
膽。此語可以動

皇祖之慈念。可以堅  
先帝之孝思。可以遏

宮禁之邪萌。可以明臣子之忠愛。功在

國本。義在人心。廷元不聞一語。以贊其長。反若挾私。以待其短。嗷嗷于忠義亂賊之混。將指衛

前星者為亂賊乎。阿

後宮者為忠義乎。抗正直者為亂賊乎。工邪諸者為忠義乎。臺臣馬逢皋。科臣張鵬雲。愈憤不平。連章請奏。守為

宗社靈長慮。至深遠矣。跡入乃降廷元三級調外

史臣曰。張差之事。追論紛紛者。猶曰。惑于衆喙耳。當時主是獄者誰乎。則問達也。使之案果是。廷元果非。則當成招。四秦時。何不力排風癩之說。上

告

皇祖以討亂賊。迨至今日。乃慮元兇之漏網也。

今為當。則昔為繼。誰實司之。昧心改口。真不可解者矣。

劉廷元與張問達書曰。張差一案時。執事以少司寇縮篆奉

青承

諭著。執事也。再三庭鞫者。執事也。首叙不肖巡城。疏語于招中者。執事也。至今日而王主政。昧心改口。海內方謂昔之司寇。即今之太宰。見之確而持之定。何庸置喙。乃覆疏語。語語非當日真景。字字非執事本心。不肖安得無說。而處于此。以小疏請詳鞫重擬。請經究邪。以折姦謀。而猶曰不閱休戚也。必借

朝廷骨肉。巧營富貴。乃関心與。以小疏之老公。姓氏可問。大宅住址可尋。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而猶曰不窮主使也。必妄攀納賄。

橫就己私乃為直窮與以即日。到即日。審即日。奏而猶曰徐徐也。必先捏情形。豫設羅網。隨便傳會。乃為不後時與。且王主政原跡固在也。稱小疏深憂遠慮為

國家根本計。未嘗異同也。而云禍胎。其謂避

何

召請錄固在也。似此風癩之人。乃欲離我父子。豈諳薄海所聞。而云但元兇漏網。其謂之何。究

可駭者

兩朝慈孝千古為憲。欲如覆瓿。是優容一姦邪

之從視也。慈已盡失。孝且未光。于是

君之大義何居。司寇紀法之宗誠如覆瓿。是隱

忍一姦心之御史。今始伏其辜也。今既為

當昔自為假。于持平之職。掌何居。呵呵。使

當日

福藩未之國。鄭氏猶竊柄。則阿

後宮者是誰。衛

前星者是誰。苟患失之。安所不至。有識者也。

窺其隱矣。且

慈孝相傳。未聞喋血奇禍。

神聖流承。非比鼎革大變。執塗之人。誰不昭昭。

緣何裝出發。許風波。弄盡幾許戈矛。冷

主德國體。至今日大傷也。

三朝要典卷之六

三朝要典卷之七

梃擊

六月己丑。給事中魏大中上言。

先帝之棄羣臣。在庚申九月之朔日。而率土驚

心。已在乙卯五月之四日。自茲日之梃不

中。而圖所以中

先帝者百端。其迹甚著。何以迄今未奏也。張差

崔文昇諸人。所謂

先帝之賊也。張差所繇，誰不知為鄭國秦者。究主使者，法之正，無調停者事之宜。舊輔方從帶，身為執政，如在事外聽。

先帝之自危自疑，聽。

神相之自謂自護，聽風賊之跋扈公行，而羣小欺風，道路以目。王之寢何士，晉陸大受。李儆諸臣，被之外議之同，後之而死之溥天之下，必不容有一人為稱開亂賊之口。春初之法，誅意謂惡莫慘于意也。是故李可灼之藥，不合之崔文昇不備。崔文昇之逆，不逾之張差不暇。鄭國秦、鄭秦悖，方泛哲之罪，不若之三案不定，不悉豈諸人以應受之法。

先帝之寃不停，究一日而未伸。計

皇考之靈，必有含憤抱痛而未安者。此亦關

皇上孝治。

親不可忘。罪不可赦。當今濟濟在廷。苟非亂賊之黨。誰不願得罪人。以復

先帝之讎者。諸人之罪。自有等差。法嚴造意。固忝為尤。崔文昇之情罪。宜不下于張差。而李可灼次之。如是而

朝廷所以處從哲。與從哲所以自處者。可以權衡其間矣。章下所司

史臣曰。大中此疏。何啻合甚也。時廷

進藥。了不相涉。乃羅織國泰等之罪。而楊調之案等之功。無非煽邪說。為援引邪黨計耳。至云

先帝之冤。含憤抱痛。使

聖明蒙不達之名。噫。亦忍矣哉。

庚寅。給事中薛文周奏曰。張差闖

宮。謀危

先帝。臺臣劉廷元。以風癩二字。圓轉其語。欲脫

張差於死。此

先帝之罪人也。前任科臣徐紹吉。不恨其以風癩枉法者。而恨其以非風癩執法者。噫。人臣若此。

天地

祖宗不繼之身

史臣曰。疏謂風癩二字。欲脫張差于死。然當日未嘗謂風癩不當鞫問也。

且文周所稱執法者。非王之案乎。而  
知法者。輔倫而立。藉口發姦。而敵于  
悖倫。于執法何居。之案貪穢著聲。即  
非張差一獄。難逃于察典。乃以虛  
之為不當。何也。迄今公論大明。諸姦  
被罪。豈非

天地。

祖宗陰譴之歟



八月乙亥尚寶司少卿王之寀復奏曰張差闖

宮之變自古未有臣初述劉廷元亦詩教牟志夔三既意廷元亦臣子自宜深憂遠慮

為

國家根本計孰虞其言是其人非以憂危之詞蓋其謀危之姦據廷元叅張差疏按甚述若涉風魔稽其貌的似黠猾明知非風魔而曰迹涉明知為黠猾而曰貌似招情含糊豈成斷案又云風癲兩字

神廟

光廟

聖諭固然五月二十六日內閣接出

聖諭既有主使之入即着三法司會同擬罪具奏是主使之入

皇祖所不宥也。不知其為國恭也。二十八日刑

部接出

聖諭。龐保劉成。俱係主使之人是主使者。

皇祖所欲諱也。始知其為國泰也。六月初三日。

內閣接出。傳示三法司。

聖諭。朕因姦徒張差闖入

青宮。震驚。

皇太子。削去風癩二字。此

皇祖日月之明。痛快人心。誰不欽奉。夫

皇祖明知其姦徒。而廷允堅持風癩。盡惑人心。

意欲何為。蓋廷允與冰行郎中胡士相。為

兒女親家。與引領內官龐保。劉成。為軟盟。

兄弟。交通內外。造此姦謀。謀之累年。發之

一旦。據張差。拈龐公。在劉公宅。力商量。說

打殺了。我們救得你。又云。我們有力量。回

得話。自風癩話。回。巡視力量。真足以翻天

竄地。而各衙門。半為神姦所惑矣。科臣惠

世楊恭廷元疏。養人所不敢養之亂。容人所不敢容之姦。夫廷元以風癩二字。欲株殺亂臣賊子。迨光復以奇貨元幼四字。欲株殺忠臣義士。此長安之公論。非一人之私言也。疏入。

上曰。劉廷元已經處分。其餘事情。前有旨不必追論。何得又來陳奏。

史臣曰。之案之叟叟不休也。非辯風癩也。亦非改廷元也。其意謂不極樵風癩之說。則無以誦其駁風癩之奇功。不極加廷元以同謀之姦。則無以徵發姦之厚實。之案之心。路人知之矣。伏讀

明旨。謂已經處分。不必再陳。亦足以破其肺腑。乃猶肆口無忌。何其敢于狂背無禮。

哉

十一月辛亥。御史蔣允儀疏曰。丁巳察典。秉成者。鄭繼之。李銑也。科道考功。則韓浚。徐紹喜。趙士諤也。當時計典之察處。台省之例轉。大僚之糾拾。喜怒橫行。黑白倒置。而凡催請之國。抗論代藩。保護

先帝有功

國本者。靡不痛加摧折。必欲敗其名。蝕其身。盡其命。而後快。今諸臣已漸次登庸。而拾遺剛奪之。部臣也。

特許給還

誥命。今日之昭雪如此。則知昔日之罪案。皆以羅織而成。又何待臣辭之畢哉。疏入。奉

旨。蔣允儀率意條陳。泛漫牽扯。不諳事體。姑從輕罰俸半年。

十二月丙寅。御史劉芳。因山西巡撫徐紹吉有揭語。詆馮從吾。及張閏達。乃上言曰。

三朝要典 卷之七  
國家大典。不過六年內。察丁巳之察。荼毒善類。一網無遺。道路以目。徐紹吉者。丁巳管察之吏。垣也。儻有良心。亦當愧死。噍噍出楊。此何為者。紹吉固云。丁巳察典。非為張差一事而設。獨不曰。之宋之察。乃為張差一事而察耶。如果以官評處之宋。而不以張差之故。則提穿發姦。亦見居官恪職。何以當計前而奇積元功。互相唱和。斥之錮之。不遺餘力耶。線索通於寔察。削奪出於中旨。通國有口。鬼神難欺。紹吉何踰昧若此。章下所同。

史臣曰。之宋生平人所共知。其被察。彈文原以貪縱立刑。尋則出。

皇祖之意。與槌擊異域。

皇祖雖在靜攝。而威福一出。

神斷誰得干之。為是言者舛矣。

癸亥正月庚申御史陳必謙奏曰鄭養性  
父子之所以蒙黜積恨于天下為

先帝

聖母與通姦結妖三案而已養性嘵嘵不厭謂

先帝

聖母升遐之故養性不與聞事後言大逆之罪  
殺及妻孥養性誰人之子而尚憐情耶

先帝三十年憂怒困鬱之

青宮何負于鄭氏而必欲除之即使此事見  
之

皇祖生前料必不忍以親子之愛付逞賊之手  
律之大義終難保全而况

皇上身為

先帝之子者哉不特此也昔年養性父子倚恃  
官掖憑藉寵靈慶賞刑威俱出于手一時如  
劉廷元等奔走如鶩號召黨類朋比如也

三朝要典 卷之七  
推戴

福藩者名之曰正人羽翼

先帝者斥之為邪黨迄今究謀大露而臣下香

火情深身家計重臣見

皇上之孤主于上誰肯出死力為公家申討賊

之義者

皇上宜自為

宗廟

計勇除逆賊以告于

先帝之靈可也

史臣曰必諷欲歸罪鄭泰性父子遂

殺

先帝

聖母為名其言閃爍而無指實何其敢于厚誣

也至謂一時諸臣俱推戴

福藩夫

震冠久歸。桐其也。剪。諸臣即欲推戴。何為乎。

適鬼其言之謬。庚辰。

二月癸酉。給事中王志道疏言。當萬曆中

年。

冊立。選建國公。其母受子抱之疑者。人情也。

冊立矣。多封侯之。其既然。更無可疑者。又人

情也。張差事起。有常。因而猜所自起者。人

情也。凡

慈寧

召對

睿旨親宣。天下復曉然無疑。又人情也。一堂之

上。父父子子。君君臣臣。臣子難謂之易。難

言之情。一時盡釋。至後。今乃有謂明知張

差之事。而尚法若臣之所大痛也。是則張

差之事。可勿窮究乎。仁按萬曆初年。有王

大臣之事。與此相類。當時有借以傾舊相



高拱者以江陵相之剛毅文深竟不至旁  
及全

國體也。若漢高栢人之事此此為真矣。漢亦  
竟赦張教。明其無他也。臣謂就封之後

神祖之心既可白于萬世

宮藩之心亦可白于

神祖。明其無他以全

國體亦猶漢高意也。然則王之策守可勿錄  
乎。曰何可勿錄也。

宗社雖已安。誰謂言安之者。非至計。姦究雖已  
銷。誰謂言銷之者。非讜論。當時臺臣韓浚  
等不知

國體私意決事。今日之慶亦臣所同快者也。  
國家何惜京師一席地。不急以相酬致冷旁  
為扼腕者。議及

君父哉

史臣曰。既言

君對之後。天下曉然無疑。誠為確論。可以折向。未備題生骨者之心矣。乃欲錄之案之功何也。

三月乙卯。御史霍鏞奏曰。我

皇祖。

皇考。父子骨肉之際。處變而不失其常。仁至義盡。超出千古。天下後世。方奉揚

轍。善不賤。有何可諱。而必使

兩朝寶錄。強為亂賊遷就。大失真也。如謂

周公分封之後。遂可無疑。則張差之事。宜不見于

儲位已定之日。

召對宣諭之後。遂可無疑。則在文皇帝之事。宜不見于

大寶既登之時。乃不幸而嘗有此事也。即善為

諱者必不諱謂制權原未入於

青宮。泄補之藥原未憊女謁而亟進

御也。中外自有耳目。臣民自有心知。苟苟皆真。

久而益著。豈在疑似之際。懸虛而斷乎。章

下所司

史臣曰世觀

而其事也。原無可殺何必強造殺端。夫無殺而

而天下士大夫耳目皆為其所煽動

至于以莫須有之事。開黨

宮闈。大非臣子所敢出也

七月癸巳御史李玄上言。人知劉寔元之

庇護風癩而不知國體

皇城力主風癩之說。差往山西。潛任城外四

月事完而後去者。執宗文也。今王之案。張

庭等為

庭等為

國發姦業蒙擢贈。則宗文。延元等。當與姦並  
處。以謝忠亮者也。章下所司。

甲午御史李希孔上言。張差闖

宮之事。黨之者猶謂無罪。且輕其事。而引王  
大序。賁。高。事為辭。此其說不可解也。王大  
序。後手。葛。至。

乾清宮門。馮。侶。怨。薦。輔。高。拱。置。亦。其。袖。而。挾  
使。供。之。狀。而。非。實。事。也。張。差。之。棍。誰。授。之  
而。誰。使。之。乎。賁。高。等。身。無。完。膚。而。詞。不。及  
張。敖。故。漢。高。得。釋。敖。不。問。此。可。與。張。差。之  
事。造。謀。主。使。口。相。應。座。者。比。乎。昔。寃。寃。之  
以。惜。體。以。全。倫。今。直。筆。之。以。存。實。以。戒。後  
自。兩。不。相。妨。而。柰。之。何。欲。諱。之。有。人。心。者。  
如此乎。

史臣曰。王大臣之事。誠虛。張差之事。  
亦未曾實也。賁高詞不及張敖。差初

審之詞亦未嘗他有所及也。設使高  
而如差之癩。而又有如之。宋者牢籠  
而教導之。未必不及教也。事原非真。  
何所可諱。而又何必諱也。

壬寅給事中曾汝召奏言。張差一案。戮于  
以風癩一說。易發姦之說。事關

國本。談何容易。彼其持棍而來。不向他宮之

門備入

東宮殿下。意可知也。風癩者固如是乎。幸

皇祖赫世。震怒立斃二閹。以全

宮闈之體。御

慈寧宮。

召見百官。御史劉光復之屬聲寔。聲。潛奪姦謀。  
蓋亦有足多者。故寃張差之役。畢竟發姦  
為是。風癩為非。此可以岳之信史者也。

十二月丁酉。御史魏光緒上言。張差一案。

當時繫起

宮掖御史劉廷元。一則曰風癲。再則曰黠猾。若惟恐不能為出脫地者。說者謂萬金之贖。必有其數。紅廟之瓜分。是有其地。千戶陳紀中書吳中彥之過付。是有其人。以君父之危難。為若輩博利之地。若廷元者。所謂元惡大憝。寧死至誅。所當亟加志族之誅。以洩神人之憤者也。負外勞永嘉郎中胡士相。岳駿。曾道唯。唐嗣美。劉繼禮等。朋謀脫卸。或改抹招詞。或抵漏情節。同寇之堂。公脫為錢虜之地。

禁掖之內。幾乎或躐立剗办之場。即與劉廷元同正典刑。亦不為過。乃至今未見寢舍之彈文。何也。倘

皇上不忌

先帝。乞將姦黨劉廷元等。立刻削職。仍

勅法司。從重處分。庶梃擊之局結。而

先帝在天之靈其懟乎。

上曰。奏內事情。

皇考實錄。開載甚明。劉廷元等。已經處分。不必

### 追論瀆奏

史臣曰。受贓脫獄。此市井無賴。假此以污鰥人。而顛倒是非耳。無論諸臣必不出此。即國叅軍收輕出此。以自

開蒙哉。且八萬金之多。即暮夜亦有耳目。紅廟豈人跡不到之所耶。此說原創自之宋。光緒濛衍之。其誣已甚。乃欲加天赤族之誣。而但莫須有殺人而已也。

于子。五月戊寅。給事中解學憲。疏請修史。

有

國本一案。有奉不次擢用之

明旨者尚爾躑躅瘴鄉持擬一節有計安社稷之大功者猶且徘徊御史此皆近事之最著者已在若明若晦之間若不及時修舉未有不湮滅而無考者也。

史臣曰。學龍疏語蓋為何士晉王之案發也是時士晉已撫西粵之案也。晉固卿。凌非其據公論方為不平。學龍猶以為未足何考毗至是也。

四月辛卯湖廣按察使岳駿聲奏言。臣接邸報見御史魏光緒。恭原任御史劉廷元出脫張差及刑部司官勞永嘉。副士相。曾道唯。詹嗣美。劉繼業。臣朋誦。阮。共計分贓伏讀。

明旨。

皇考實錄也。載甚明。當時會審。張孝事情頭末。臣不敢饒舌。惟是臺臣疏稱。臣與曾道唯。



共受銀五千兩。夫千金。重贖也。居官受賂。垢行也。紅廟水分。有其地矣。陳紀。吳中彥。過付。有其人矣。乞。

勅下法司提臣解

京及干連人等。

命問臣王之案。問臣一一審。庶不致以莫須有。殺天下士也。

上命章下所司不必勤

山東按察使曾道唯揭曰。乙卯。張君闖

官一案。當十三司會審時。王之案以原奏官

與胡士相以水間官俱執筆。手錄口詞。之

案聲色俱厲。旁若無人。張差所招。當其意

結者。則曲加湊泊。有混語風語者。則不容

下筆。一堂之上。幾成鬩市。今之載在招案

者。皆其獄中教就本犯口中。嚙上條彼條

此。可解不可解之語。而之案所奏為護身

之符。富貴之券。故人之鉗網。翻局之借題也。今試問。宋當時張差所持之槌。若何。所聞之地何處。其所受者何恩。所共謀者何黨。木棍。非善藏利器。

宦庭非淺室。虛堂併一死。以為人。憑何受用。持必敗。以僥倖。保無漏言。既非魚腹藏刀之隱姦。又非投玉探名之刺俠。既無無人之勇畧。又無接應之羣兇。自古有如是之為謀者。耶。始云刑之不招。與之飯。而始半吞半吐。又云同謀老公。許差三十五。詔地。後面還有許多好處。而即為之効死。此等情詞。不可欺三尺之童。而可以加人赤族之誅。使之心服。耶。且本犯以初四日就擒矣。越十日而之宋。始上疏。上中明言。龐保劉成。馬三舅。李外父之共謀矣。薊州離都不二日。設使同黨事敗。何以各犯一人不

逃而竟於二十二日。俱受縛也。即如今日  
之議者。以討逆論功。莫過守直親擒之內  
侍韓本用等。當日不手縛元兇。後來即有  
千百王之宋其人。王之宋即有千百其疏。  
何濟於事。乃

先皇登極之後。不聞如何優寵。外廷亦絕不叙  
及也。而止以古法上疏者。詔為元功。生者  
不次超陞。死者請謚請廕。不敘為內使。所  
竊笑乎。不敘冷天下之敢于造言生事者。  
為攫各位之捷徑乎。職竊謂事閔倫常。難  
容草率。故傷

聖祖之心。無以昭

先帝之孝。起

宮闈之蒙。尤非所以昭

儲位之安。爰

朝廷骨肉之間。自有天理人情之至當。固未可

以臣子私意而輕為安排也。若夫前星重耀。即至愚無窺伺之妄想。

桐封已就。即大奸絕擁戴之邪謀。則

神祖御門時執手

宣諭。已不啻揭日月而消陰霾矣。而顧謂職等

朋謀脫卻。其誰信之。

庚子太僕寺卿王之寀。上言。臣見岳駿聲

有疏。曾道唯有揭請就二臣之所以詰臣

者。一實之可乎。駿聲之疏曰。銀五千兩

如何過送。臣曰。中書吳中彥。平戶陳紀。其

過送者也。如何分受。臣曰。四科五道劉廷

元等。刑部胡士棟。曾道唯岳駿聲等。其分

受者也。當過送分。曾道係何月日。臣曰。臣

于五月十一日。提學憲密。十二日草疏。

十三日具奏。二十六日奉

旨。着三法司會問。擬罪具奏。諸奸攢謀日久。即

于是日。總包分受者也。紅廟中何人見證。  
臣曰。當時行賄者。知三人係送元爪牙。寄  
頓一處。以待事完。及士相丁憂。急討原銀。  
士相曰。事完。朱輅曰。未完。喧傳都下。此見  
證也。紅廟咫尺。因秦之家。比時使腹僕鄭  
鰲。向吳中者。陳紀。吳勞。永嘉。陳長班。閉門  
附耳。正謂為惡于獨。惟恐人知。而人必知  
之者。也。道唯之揭曰。所行之槩。若何。臣曰。  
即劉公所撤棗木棍。當日收寄。

慈慶宮者也。所闕之地何處。臣曰。即

東朝宮門。打倒李繼。持杖而登。階而上者  
也。所受者何息。臣曰。即。臣曰。臨時又  
加封號之恩也。臣曰。臣曰。內則  
劉成。廉保外。則。二道等。言路則  
曰。科五道。劉廷光。宗文等。本部勞。永嘉  
胡士相。岳駿。曾道唯等。此。事事可贊。言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言可覆者也。殺人以梃與必無異。木棍詎非利器。有國泰主謀。劉公引進。則

宮庭猶屠堂也。張差一挺在手。千人辟易。利於魚腹之刀。銳於繞柱之匕。貂璫引造。文武合謀。遠賊接應。指云自古有如是之為。謀者罪有之。自今日始矣。又云薊州離都二日。冬犯不逃而受縛。不知事違

宮中。原責授可倚馬三遺等之不逃。正哉。幸于救得之一語也。不然謀危何事。蠢爾么膺。安所恃而不逃哉。奉

省這事情。

皇考實錄已載。留中各疏。近又錄付史館。始末自明。何待再勘。王之寀。原以功在國本。不次擢用。心迹昭然。亦不必辨。

史臣曰。小人之售其欺也。多為捕風捏影之言。使聽者無從置辨。如同謀

分賦。有何指實。而之案直措弄於筆  
端。莫可窮詰。然而真情終不可掩也。

當時

明旨謂功在

國本。亦信其虛捏之詞。不旋踵而敗露無餘  
矣。天可欺乎。

六月丙申。給事中楊維新疏曰。張差一獄。

以

先帝性命。易金錢者。始劉廷元。岳驥。陸等。尚苟  
富貴。以驕世。偷視息於人間。而僅以筆楮  
代斧鉞也。

十月庚寅。左都御史高攀龍疏曰。昔張差  
梃擊一案。閣臣方從哲。御史劉廷元。毫無  
忠膽。獨劉正刑曹王之寀。李倬。張孱。陸大  
受等。為

君父告變。執法賈罪。幸之寀。繇寺臣而陪卿貳

人心共快。李倖等。以掩滯抑鬱。齎志以沒。  
惜哉。今雖

恩卹贈官。尚當

賜以謚。旌其忠魂。然究竟無濟於實用。即欲  
追用其人。而不可得也。

史臣曰。李倖之改原招。不過欲與王  
之案同構大獄。其罪已難逃於斧鑕。  
不如攀龍之請。加謚。果何為乎。身

為憲臣。立論如此。其心術可知矣。



三朝要典卷之七

三朝要典卷之八

刑等

乙酉六月乙巳御史楊維垣奏言臣見刑部侍郎王之寀始不過一貪污縣令察處主事耳問何以躡躡今官則以張差棍擊一案自以為有功

先帝者也臣以為不但無功而且得罪夫所稱功者必其搖而定之危而安之者也

先帝儲位久正夫何搖即搖亦搖于

三五並封之時不搖于

福藩之國之後也

皇祖之子

先帝止慈止孝獲何危即危亦危于猛豎奮挺

之際不危于囚首就縛之日也在

皇祖既不類漢武事後之悔而宋更無千秋感

悟之一言在

先帝又不類史皇孫瀕死之生而宋更無丙吉

教養之一事宋亦何功可稱其竅得意處

尤在辯風癩二字不知闖入

東宮不風癩宜死風癩亦宜死殺風癩之張

差

先帝安而既殺非風癩之張差

先帝亦無不安如必欲為宋之所欲為

先帝或反有不得安者何也從來君臣父子之

間。只聞有以理喻。未聞可以勢劫者也。技  
鼠者。無不知忌。則騎虎者。豈復知掉者。  
彼中夜之泣。何求不獲。臣未見

雷霆之怒。反減于博浪之椎。是

先帝之危。不危于張差之一槌。而危于之宋之  
一激也。果爾。即碎之宋之骨。其罪豈是贖  
哉。蓋之宋功名之念甚急。故不惜以

君父為市。以安危為嘗。抹殺

皇祖屬毛離裏之至愛。而妄附卑弱之功。則為

誣

皇祖。不念

先帝驚心動魄之險着。而濫食丙吉之報。則為

負

先帝。今無實錄。後無信史。耳食者將疑有周幽  
唐德之事。豈不更誤天下後世哉。疏入。

上曰。

皇祖慈愛。

皇考孝敬。中外臣民共知。張差一事。王之寀貪  
功冒進。敢上誣

皇祖。并負

皇考。且。隨朕不孝。又致斃內外無辜多命。身躡  
顯官。拊心何忍。本當下獄鞫問。姑從輕草了  
職。為民當差。還追奪誥命。

史臣曰。人臣無分外之功。即使

震器危疑。以身羽翼。念及

宮闈。且。跋躄不安。况事屬風癩。突生枝節。以  
微竒功乎。知有富貴。不知有

君父。走險而無變計。跡之寀。一生所謂攫金不  
見人者也。維垣首發其奸。

聖明洞晰。之加褫奪。以正厥辜。詎非公論之大  
快哉。

四月乙酉。給事中霍維華上言。當

神祖壯年在御。

冊立

東宮稍遲。一時諸臣私憂過計。羣起而爭。委  
出忠愛。乃爭之愈衆。持之愈堅。無非欲事

出

宸辭以見欲行

冊立之本懷。是以建言者皆蒙譴謫。而篤愛  
宸範之心。始終不渝。及外庭寂然。無言而

幼絲忽演

元良既建。

宗社有主。二十餘年

宮闈宴然。未嘗有他說也。倘果有奸邪所  
擅稱廢立。巫蠱之謀。則

九闈邃密。必別有詭秘之術。而後可徼倖於  
萬一。乃徒藉一風癩之張差。白晝持梃闖

重門入

大內而行刺殺。有是理乎。當日巡視御史劉  
廷元之奏報鞫審。司官唐嗣美曾道唯。岳  
駿聲等之口詞。明白愜當。獨賊私狼藉。自  
分被察之王之寀。與同惡相濟之陸大受  
等。無端造舛謬之說。聞張差為山間窰戶。  
龐保劉成領  
西宮金錢數萬。起蓋廟宇。差謀包燒磚瓦。打  
點使費多金。半出稱貸。業已得之。後為有  
力者所奪。懷恨二嚙。不勝憤忿。持梃尋覓。  
氣激迷心。不自覺其亂闖而躪入  
禁地耳。向非

神祖同

先帝與

皇上

慈寧之御。

親賜剖決。其開骨骨肉。流毒縉紳。可勝道哉。及

先帝嗣位一月之內。未聞有纖毫芥蒂疑及張  
差之事則

神祖之止慈。

先帝之止孝。與平日

宮庭原未有嫌隙猜忌之情。益大彰明較著

矣。疏入。

上令文書官持奏詣閣云。這本條議一字不差。  
新恭劉一燦專政為禍。韓爌庇護允。孫慎

行借題紅丸。悅黨陷正。張問達周嘉謨。改抹

旨意朋比為姦。俱着削了職。是日大學士臣

顧秉謙。朱廷禧。魏廣微。具揭祈寬五臣罪。奉

旨本內說張差風疾逼真。爭如進藥移宮情形。

猶朕所目覩。劉一燦黨邪害正。韓爌庇護元

兇。孫慎行借題脩怨。張問達周嘉謨擅改旨

意。朋比為姦。本當削籍。念係輔弼股肱之臣。

姑不深究。慎行暨監生楊維休私刻。便行彼

虞撫按追出立毀。維休革去衣巾。仍將此本  
宣付史館。從實紀載。其脩成

皇考實錄。另行改正。三之宋。誣陷騙官。待楊溥

左光斗。逮至追賊後。一體治罪。范濟世。王志

道。汪慶百。劉廷元。徐景濂。郭如琴。張捷。當狂

瀾既倒之時。有持挺不移之節。濟世。候巡撫。

缺用。志道。守六員。陞太常。太僕。少卿。添註用。

唐嗣。美岳。駿。聲。曾道。唯守正。致排。嗣美。候起

後。仍以左布政用。駿聲。二員。即與推用。李可

灼。免成。回籍。寇帶。閑住。

史臣曰。張差風癩。後先疏揭。固歷歷

可考也。彼不啻閻蘄道公署乎。意欲

何為哉。

今上朝。不有人闌入

文華乎。夫特無題。可借耳。乃微利者。既據為

奇功。愀怨者。復假為報復。葛藤相尋。



輟轉株連。彼方嗷嗷自稱為忠愛。豈知無端而造事關黨。五忠愛所不忍言哉。方

先帝正位

東顧

福德之國內外寧謐。業泰山而四維矣。乃頓

生事變使

神祖懷旋

先帝危懼。臣子謀國如是。天下萬世。夫誰與我

善乎維華之疏。本末了然。足破羣疑。

宜

皇上之深嘉。俾垂信後世也。夫父慈子孝。天地

之常經。承

烈顯

謨。帝王之盛節。定

兩朝未決之疑。成

三朝未決之疑

卷之二

萬世傳信之史。此我

皇上之所以為大孝也。歟

五月。壬子。原任刑部郎中岳駿聲奏言。臣  
於萬曆四十三年。待罪刑曹。適遇張差闖  
宮。巡視御史劉廷元。恭送刑部。司官胡士相。  
趙會積等。審究擬差。處斬。決不待時。正呈  
粘堂。審問之。宋袖中出揭呈堂。內開。拱有  
李自強馬三道。李守才等姓名。而金甯司

官已嘖嘖言之。宋先于提牢廳私審。教道  
語言。別具肺腸矣。隨奉堂批。令各司官細  
審前供。及自強等到部。又公同覆審。各犯  
口語與薊州。臧知州覆報印揭相符。此時  
臣與道唯等。以張差闖

宮毆人。論死無疑。屢保劉成。應擬質審。至自  
強等。皆賣菜傭。實係株誣。况兩次公審。口  
語與之。案私審互異。不敢不一一致詳。而

之案心恨臣不為附和矣。蓋之案當差入獄時。審知有內監姓名。遂視為奇貨。可居先令。獄官獄典絕差飲食。兩晝夜。伺差奄奄垂斃。俯首欲食之急。乃呼命之曰。汝依我說。與汝飯。不依就餓殺汝。差以頭搶地曰。敢不依命。即與飯。飯訖。隨教以誥。從此每日酒飯。每日教導。提牢廳官典諸人咸目擊之。故臣等會審日之案。咆哮自恣。將

所供前項實情。叱不許詳錄。而供語中如其私情者。據案促書。凡後招中所載。打上管去。掃一箇打一箇等語。皆之案一一獄中教話。而差曰。逮于公堂會審之日者也。猶憶會審日。差以手摩地。隨仆伏簷下。連聲叫曰。說不出了。說不出了。之案急出公座。叱差曰。奴才如何還不說。差以頭搶地曰。每日好酒好飯。請我吃了。昨日教我的話。

今都說了。之案慚阻。仍回公座。而一時在座會審十七人。無不咋舌相向。之案豈遂忘之乎。試問之案當臣在本科。與陸夢龍李倬。看詳具疏時。會審官何以有不願署名之公呈。豈非因之案暗囑李倬。欲將招詞中。盡改入私審口語。以致各印官公憤不平乎。先是之案上疏後。一二無識喜事輩。隨諂吠影。連章激劫。

神祖

先帝父子間。怒不自安。在

神祖。惟恐外廷信有偏愛。而冒不慈之名于

先帝。在

先帝。惟恐

宮幃激成他變。而冒不孝之名于

神祖。乃傳示百官。

御門

宣諭。臣等深惟

聖意。愈奉殷則

儲宮愈悚惕。使部寺凌置一失宜。將

庭聞倉次。百難鎮定。亦危疑甚矣。夫尋常素

封之家。父子嫡庶間。稍有嫌隙。凡為親友

者。必從中婉曲調劑。尚不敢以救正之故。

激而傷和。况帝王之家。臣子之誼乎。又况

父子就封。

仁之親嫌隙。而反捏為嫌隙。以撼動

心忍乎。蓋宋素三賴人也。兩任縣

令。貪婪不輸。魚池寺部鬻獄不費。每一事

到手。其嗜利巧射之心。往往膽雄手辣。上

疏時。其意全在圖詐威。晚鄭國恭。故疏中

並無一根究主使字樣。而疏尾却有高留

一疏進諫等語。即以此語。密囑高長班。朱

書辦。嚇國恭。幹僕鄭釐曰。還要再上一疏。

說你家主繫主使之久。國泰惶懼，隨托徐  
醫生高長班等厚賄以二萬金。一時長安  
聞狀相傳之，宋又捏出張差出首手本，每  
每差月下減丁，手不離書，印口中言語亦  
皆中在，而前後不接，安得有條有理。說出  
一番國家情節，而以無知托法出首為使  
果有出于本之案，何不出手四十年多  
不實之目，而乃出于大故二年之補

諸命之時乎之案，又稱兇職在

內府，猶憶之，宋案初審再審後，臣一日過山

東司中，其所親在者，均無有也。隨移手本

索棍于院，問其理，其人請索于守衛官。

而終無以應，始知棍即守門內監，持以驅

差，而差奪以毆內監者，原非差手親有棍

也。臣會審後，雖心知之，宋字字裝捏，此事

涉

青宮不敢不為防微杜漸之計。故堂官兩次具疏。臣等之本科。兩次看葉。先一疏曰。須逐一投究。務使同謀衆惡。即伏上刑。冷天下共知不赦之條。不敢輕犯。無將之戒。後又催疏曰。

宋社安危所係。宜逐一對質根究。入正刑。庶幾真安。

國本永消。反側此語。見五刻格。可保。有一字因風靡。以強開一面之網乎。臣更有說于此。當日之宋原疏中。自張差外。止言不知姓名。老公指劉成。龐保已耳。乃差則初招擬斬矣。成保則免之。

大內矣。自強等。別嚴刑訊。鞠絕無謀情。而的係誣攀。又三奉

聖諭矣。于情于法。有挂漏否。若曰。會自強等。而別究主使。如所云。勲戚鄭國。恭者。乃之宋

天啟二年疏中添担借題者也。臣等即欲  
當先而逢其誰能之乎。即使之寀。當日借  
題添囈語。堂官遂率意入告。而

神祖信之歟

宮妃于內絳

藩王于市

先帝之心安乎。不安乎。及不然而

神祖疑之上則真

唐朝之外比。下則怒羣工之內措。

先帝之勢危乎。不危乎。言念至此。之寀傾危大

罪。即寸臈不足以謝

九廟

社稷之靈。乃猶沐猴而冠。揚揚長安道上。上欺

聖明。下欺士大夫乎。既入。

上曰。張差風癩情節。原指甚明。王之寀。故担虛

詞。口授逼供。離間官闈。誣陷多命。罪已滔天。



却又嚇詐鄭國泰銀兩。至于二萬。遂其子鄭  
養性。踉蹌去國。飄泊無居。似此貪婪。豈恨。即  
肆諸市朝。亦豈為過。姑免深究。着該撫按。追  
完前賦。解部充餉。仍將此本。宣付史館。詳載  
顛末。播告天下。岳駿聲。即與起用。本內有名  
官員。該部查無別項情絲。止因此事。沉滯者。  
酌量叙陞。其鄭養性。准回京師。九門外。安插  
管業。

史臣曰。槌擊之証也。道唯初也。了了  
矣。合之發聲。此既。蓋以徵信。益會藉  
時。兩人實與其事。當日情狀。瞭然目  
中。故其語詳。而事確也。乃異謀紛紛。  
不湊事情。而聽簧鼓。不取信于身親。  
目見之情景。而謬附乎隨聲吠影之  
浮言。自非

聖明撥霾霧。曜青天。何以垂一代信史哉

十二月己亥。給事中趙興邦疏曰。當丁巳  
京察之日。長安縉紳。強半謂三之宋有功  
國本不得輕易諫去。徐繼吉韓浚趙士諤維  
時同主察事。不難以考功之法處之。此足  
以見紹吉等之卓識定力。可謂無黨矣。紳  
史徇國事。則獨謂之有罪。國事以矣。多之  
察為功。安得不以丁巳之廢。多非誰王。徐  
亥之察者。則謂之宋張則等也。註國事為

南厚。聞達之黨非乎。挺擊一案。王之宋之  
罪定矣。之宋之罪既定。而黨之宋者之罪  
亦定。御史李玄倡言于

朝。謂王之宋為發姦。謂賈繼春為誤聽。以今  
觀張差姦耶。風癩耶。既係風癩。賈繼春不  
謂之誤聽。果非姦賊。王之宋不謂之發姦。  
何稱功。頌德。必以之宋為

社稷臣也。謂玄為之宋之黨非乎。

史臣曰。捏風癩為謀逆之案。自作姦  
再何姦之發。何功可稱。丁巳之察。以  
貪縱糾紛。自是考功正法。奈何反以  
此為立計者罪也。國事與玄。此邪排  
正。固有不能自解者矣。

丙寅二月癸卯。太常寺卿管少卿事劉廷  
元奏曰。乙卯五月。張差之闖入

禁地也。臣職任巡視。念事涉

官。行。身。敢。不。展。其。漸。議。閣

宗社不。一。展。其。終。一。到。即。訊。一。訊。即。叅。自。擊

三。風。三。年。坐。以。姦。徒。連。章。請。決。無。非。按。情  
法。從。中。在。臺。臣。劉。光。復。年。志。夔。科。臣。元。詩

祭。高。韓。印

閣

神。說

光。宗。始

召諭慶分。惟時張差已斬。讞局已結。獨王之寀。以破甌而老除着。巧借題目。橫起風波。至壬戌。之寀門戶為政。宵衣承風。改口而改。臣矣。嗔會審司官岳駿聲。勞永嘉。胡士相。唐嗣。皆道唯。每真揭祭抄。不容添改。供詞併。以同。亞相濟矣。族姚崇文。公正不阿。可憐。

觀此。其意。以點點。遊事。其所欲。其心。

者。尤在臣與光復。不曰主風。癩者劉廷元也。則曰堂風。癩者劉光復也。不曰風癩。二字。林。林。臣賊子。就廷元評廷元也。則曰奇債。元功四字。抹殺忠臣義士。就光復評光復也。瞞天而杜無干係之人。更昧心而造無影響之語。賄賂數萬。含血肆噴。無論諸臣生平。斷非談口所能漫。且張差已刻到。

皇城申刻已發比部。欲行求而無其時。張差  
未嘗供鄭國泰之寀亦未嘗參鄭國泰。欲  
行求而非其人病狂夢語不可欺三尺童  
子者獨之寀除云滿醫一隊

廷諫而後竟寢賦。誰為之而卒阻之箇中機  
較之寀其何謂以解差。是以原報。李濟  
叔政嘗愛之。張庶。以故方亦。豈知有朋  
豈不知有

朝廷耶之寀又何謂以解總之此案處分。臣子  
不敢以無事裝做有事。

主上不欲以小獄羅成大獄。當日情景。不過如  
此。十餘年來。凡有耳目所見聞。亦不過如  
此耳。嗟嗟。向來譽人之極。不過曰聖賢君  
子止矣。詈人之極。不過曰姦邪小人止矣。  
自門戶諸臣出。其自命也。不曰翼戴。則曰  
定策。以聖賢君子之俎豆尚有待。而翼戴

定策之名。可橫飛直拜也。其傾人也。不曰亂臣。則曰賊子。以姦邪小人之斧鑕。未必加。而亂臣賊子之謗。可引繩批根也。茲幸宸衷矇注。

聖諭頻宣。勒成

要典。中外手額稱慶。萬代瞻仰。舉懸于典。至如劉光復。李倬。張庭華。仍乞檢原疏。

宣付史館。若何而懈其忠亮。若何而流其姦鬼。亦猶世磨鈍。要移也。疏入

上曰。旌擊經元。移宮三案。皆姦黨巧立名色。希圖富貴。因藉以驅除異己。羅織正人。這本說的是。併諸臣前後正論。都着史館。纂入要典。垂示將來。劉光復。侃不阿。着加卹錄。

史臣曰。臣觀提筆一案。始于萬曆乙

卯之五月。嗣是浮議。所以蔓延者。皆

諸臣不肯就事論事。而欲無風起波。

從枝生葉也。姦者掃蕩。謀寵。遂敢被  
君父以不美之名。罪固不容誅矣。聞者但信風  
聞。不揆情理。初亦欲附于忠愛。後乃  
同墮于狂愚。不亦可哀之甚耶。維時  
秉正諸臣。反不免為宵人所中。賴我

皇上

日月之明。

雷霆之聲。直舉十年來捏造不根之論。與曖昧

未剖之疑。一旦蕩滌。揭揭而我

神廟。

光廟。

慈孝心法。炳然萬世為昭矣。猗歟盛哉。